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市政50011020240006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地单位 |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通惠街道办事处 |
| 项目名称 | 綦江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（通惠河段） |
| 批准用地机关 | 綦江区人民政府 |
| 批准用地文号 | 綦江府（2024） 号 |
| 用地位置 | 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 |
| 用地面积 | 12848.00平方米 |
| 土地用途 | 水工设施用地,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|
| 建设规模 | 0.00平方米 |
| 土地取得方式 | 划拨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（通惠河段）项目用地规划许可附图 | |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